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65号

罪犯排腊都，男，1950年12月1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8日作出(2005)德刑初字第1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腊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腊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13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0045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08年8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8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2.42元，账户余额880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腊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